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

研發處 108 年 7 月 4 日 1080400242 號簽核定通過  
108 年 10 月 2 日行政會議備查  
108 年 11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研發處 109 年 6 月 8 日 1090400170 號簽核定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23 日行政會議備查  
109 年 11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10 年 3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為鼓勵優秀並具研究潛力之博士生，特設置「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並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

當年度入學（含2月及9月辦理註冊）就讀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兼）職工作者。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專兼任研究人員管理辦法」所約用之研究人員（不含專任人員）或依本校「課程教學助理實施計畫」擔任課程教學助理且無專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 （二）以在職身分報考入學。
- （三）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生。
- （四）錄取當學年度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三、申請資格：須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學士班或碩士班累計學業平均成績 GPA 3（含）以上。
- （二）曾發表學術論文著作或專書或國際學術會議論文。
- （三）曾獲得發明專利或學術性、實作性競賽獎勵。
- （四）曾執行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 （五）其他足資證明申請者傑出表現之具體事蹟。

## 四、獎學金金額及核給年限：

本獎學金金額為每人每月新臺幣四萬元，至多獎勵四年；於四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

## 五、經費來源：

本獎學金由科技部與本校共同支應，獎勵對象於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就讀期間由科技部每月獎勵三萬元，本校提供獎勵一萬元；第三年及第四年就讀期

間，由科技部每月獎勵二萬元，本校提供獎勵二萬元。

學校支付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六、本校成立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學金審議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依泛理工學群、泛社科學群遴選校內特聘教授二人擔任之。

七、申請、獎勵名額及審查程序：

依申請者研究方向所屬學群分為「泛理工學群」及「泛社科學群」兩類，由各學院經相關會議審議後至多推薦2名申請者，並檢附申請表單（如附件1）與相關證明文件及會議紀錄，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後提請獎學金審議委員會審議。

各類獎勵名額視科技部每學年核定人數，各佔二分之一為原則，申請人數不足時名額可流用。

獎學金申請案（得另列備取名單）經獎學金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八、獲頒本獎學金獎勵者，如經查有資格不符、偽造文書、不實之情事，或於獎勵期間內違反學術倫理等規範且情節重大者，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懲處。

九、定期評量：

獲獎生於獎勵期間需依研究發展處通知期限提出歷年學業成績、學術成果、作品產出及參與國際化活動等之書面績效報告（如附件2），並於獎學金審議委員會口頭報告，以做為本獎學金補助成效之檢討。

十、獲獎生有義務配合本校每年針對獎學金獎勵成果進行效益追蹤，提供在校期間學業研究成果表現及畢業3年內流向追蹤。

十一、獲獎生於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自次月起終止本獎學金核發，且不再恢復：

（一）辦理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兼職工作（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專兼任研究人員管理辦法」所約用之研究人員(不含專任人員)或依本校「課程教學助理實施計畫」擔任課程教學助理者，不在此限）。

（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三）自接受獎學金之學年度起，其學業成績、品德操性、研究成效等未達理想，經獎學金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再給予獎勵者。

十二、獲獎生於獎勵期間如因取消受獎資格，其缺額遞補由備取名單中提請獎學金

審議委員會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備取人數不足時，得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由各學院自同年度入學之博士生另推薦人選。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相關規定辦理之。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 1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表

系所(班級)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宅/手機):
E-MAIL			
研究方向所屬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泛理工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泛社科學群		
申請資格	博士班入學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者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兼)職工作(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專兼任研究人員管理辦法」所約用之研究人員(不含專任人員)或依本校「課程教學助理實施計畫」擔任課程教學助理且無專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者以在職身分報考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者為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生。		
	須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或碩士班累計學業平均成績 GPA 3 (含)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曾發表學術論文著作或專書或國際學術會議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得發明專利或學術性、實作性競賽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曾執行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足資證明傑出表現之具體事蹟。		
項 目	類別	點數	點數合計
身分別加分	外國學生或僑生(不包括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生)	40 點	
	本校畢業生或本校學生逕讀博士班	40 點	
累計學業平均成績(GPA)	大學部	GPA < 2      0 點 2 ≤ GPA < 3      5 點	
	碩士班	3 ≤ GPA < 4      15 點 GPA ≥ 4      30 點	
	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逕讀博士班或一貫修讀僅得出具一歷年成績單者	GPA < 2      0 點 2 ≤ GPA < 3      10 點 3 ≤ GPA < 4      30 點 GPA ≥ 4      60 點	

項 目	類別	點數	數量	與國外學者／機構合作數量	點數合計 (國際合作 權重增加 0.2)	
學術論文著作 (非「第一、通訊 或單一作者」, 點 數折半計算)	Science, Nature	200 點/篇				
	SCI (E)、 SSCI、 A&HCI	JIF Percentile 95%以上	100 點/篇			
		JIF Percentile 90%~94%	80 點/篇			
		JIF Percentile 75%~89%	70 點/篇			
		JIF Percentile 50%~74%	60 點/篇			
		JIF Percentile 25%~49%	50 點/篇			
		JIF Percentile 24%以下	30 點/篇			
	TSSCI、 THCI	第一級	50 點/篇			
		第二級	30 點/篇			
	人社期刊第三級或具審 查制度期刊	6 點/篇				
學術專書	學術專書(須具 ISBN)	60 點/部				
	學術專書單篇(章)(須 具 ISBN)	30 點/篇				
發明專利	國內、外發明專利	30 點/件		多國別數		
科技部計畫	執行科技部大專學生研 究計畫	30 點/件				
競賽及獎勵	獲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 創作獎	100 點/件				
	學術性或實作性競賽獲 獎	10 點/件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	10 點/件				
	指導教授近 4 年執行科技部計畫	5 點/件				
總 計 點 數						

※請將申請人切結書、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及學生證影本附於表 1 後。

※其餘各項佐證資料請依序裝訂於表 2 後。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若無免簽)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申請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切結書

本人為本學年度（      學年度）入學註冊就讀博士班一年級之一般研究生，入學管道非以在職生身分報考入學，亦非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生，已確實了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之相關規定。申請時及請領獎學金期間，本人確實在學並維持非在職身分。

本案申請表及其他證明文件之內容，如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責任，並無條件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特此具結。

此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人證件黏貼單

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反面）
學生證影本（正面）	學生證影本（反面）

## 申請注意事項及計點說明

1. 申請人須為本校博士班之一般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 (1)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兼）職工作者。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專兼任研究人員管理辦法」所約用之研究人員（不含專任人員）或依本校「課程教學助理實施計畫」擔任課程教學助理且無專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 (2) 以在職身分報考入學。
  - (3) 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生。
  - (4) 錄取當學年度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2. 國外學者合作：與非任職本國機構之國外學者合作，始得認列點數，請提供證明文件，包含國外學者所屬國別、機構、單位、職稱等。
3. 學術論文：
  - (1) 須以第一作者、主要通訊作者或單一作者，始得認列點數，雙通訊作者以上須提供與期刊主編往來答覆意見等通訊之相關資料，非「第一、通訊或單一作者」（包含述明等同第一順位之貢獻度），點數折半計算。
  - (2) JIF Percentile為論文收錄期刊出版年度或申請年度最新JCR（擇一）所屬領域。
  - (3) 請檢附論文首頁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 (4) 經學術期刊收錄，但尚未正式出版之文章（in press or early access），須俟正式出版後始得計入（出版日期以紙本載有卷期號的出版年度為準，若無紙本出版則以電子期刊載有卷期號的出版年為基準）。
  - (5) 屬於書評（Book Review）、評論（Comment）性質之論文、主編的話（Editorial／Editorial preface），不予計點。
4. 學術專書（含單篇），須為正式出版（初版一刷）始得計入；論文集、學位論文、教科書等不予計點。以單篇（章）計者，同部專書，以2篇（章）為限。請檢附專書封面、目錄頁及版權頁。
5. 發明專利：
  - (1) 發明專利方予計點，新型與設計（新式樣）專利不予計點。
  - (2) 同一發明專利每多獲一國核准，另增加6點；一件專利同時具N國核准，算一件，點數計算： $30 + (6 * (N - 1) \text{ 國})$ 。
  - (3) 請檢附專利證書影本。
6. 執行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請檢附核定名冊或證明頁面。
7. 競賽及獎勵：
  - (1) 請檢附獲獎證明文件（獎狀等）。
  - (2) 學術性或實作性競賽獲獎：就讀大學或碩士班期間參加學術性或實作性相關競賽獲獎。
8.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
  - (1) 國際學術會議，係指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來自三個國家以上（含三個國家，以專職工作單位所屬國家認定之），大陸港澳不含，並於國外地區（含大陸港澳地區）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
  - (2) 請檢附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議程或接受函影本（需含有學術會議名稱、發表論文名稱、會議日期起迄、會議地點、發表人、發表方式等資料）、發表之論文摘要或論文全文影本。
9. 指導教授近四年科技部計畫：
  - (1) 科技部計畫資料以計畫執行開始日期在近四年內方可採計（例如108年申請案，近四年係指104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
  - (2) 科技部核定具研究性質之多年期研究計畫於經費核定期間，以經費核定清單之計畫執行開始日期在近四年內，即可列計。（例如108年申請案，核定計畫執行開始日期為102年8月1日之三年期計畫，則計畫執行第三年開始日期為104年8月1日，仍屬近四年期間內，故第三年仍可算104年之執行計畫）
  - (3) 科技部計畫須符合具研究性質之專題研究計畫類型，方予列計，規劃案、委辦案、代辦案或其他補助案等非屬具研究性質之專題研究計畫不予列計；科技部核定具研究性質之總計畫、



子計畫之計畫編號不同者，亦可列計。

- (4)指導教授須擔任計畫主持人者始得列計，擔任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亦算主持計畫。
- (5)請檢附指導教授執行科技部計畫證明文件及指導教授同意指導同意書。
- (6)若有多位指導教授，請擇一填寫。

表 2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證明文件清單

## 1.身分別加分

身分別或入學方式	國別	畢業學校	畢業日期／逕讀 核准公告日	自評點數	委員點數
外國學生或僑生（不包括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學生逕讀博士班					

備註：

- 一、外國學生或僑生（不包括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生），請附居留證。
- 二、本校畢業生（大學部或碩士班均可）請附畢業證書，本校畢業加分 1 次為限，即縱使於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畢業，僅採計 40 點。
- 三、逕讀博士班學生，請附本校逕讀博士學位錄取名單公告。

## 2. 累計學業平均成績 (GPA)

等級別	畢業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GPA (四捨五入 取至小數點 第2位)	系所確認核章	自評點數	委員點數
大學部						
碩士班						
一貫修讀僅得出具一 歷年成績單者						
學士學位逕讀博士 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學位應屆畢業 生逕讀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 逕讀博士班				該生確為本校學士學位逕 讀博士班		

備註：

一、請附大學部及碩士班 GPA 於本表之後，未附者恕不計點。

二、點數說明如下：

(1) 大學部、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學生逕讀博士班

GPA	2 以下	2 (含) -3	3 (含) -4	4 (含) 以上
點數	0	5	15	30

(2) 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逕讀博士班、一貫修讀僅得出具一歷年成績單者

GPA	2 以下	2 (含) -3	3 (含) -4	4 (含) 以上
點數	0	10	30	60

### 3.學術論文著作

序號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	出版年	所有列名之作者 (依序填寫， 作者本人請劃底線)	國際合作	申請者 排序	期刊 檢索 類別	JIF Percentile (以%百分比表示， 四捨五入取至整數)	自評 點數	委員 點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敷使用時 請自行增列									

備註：

- 一、學術論文須以第一作者、主要通訊作者或單一作者，始得認列點數，雙通訊作者以上須提供與期刊主編往來答覆意見等通訊之相關資料，非「第一、通訊或單一作者」(包含述明等同第一順位之貢獻度)，點數折半計算。
- 二、JIF Percentile 為論文收錄期刊出版年度或申請年度最新 JCR (擇一) 所屬領域。
- 三、請依表列論文順序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於本表之後，未附者恕不計點：
  1. 論文首頁影本 (含標題、作者、刊期及出版日期)。
  2. 依期刊檢索類別檢附以下資料：
    - (1) 屬 SCI (E)、SSCI 及 A&HCI 期刊者，請檢附該收錄期刊出版年度或申請年度最新 JCR 之排名 (擇一) 證明。
    - (2) 屬 TSSCI 及 THCI 期刊者，請檢附論文出版年度或最新之評比結果暨核心期刊名單。
    - (3) 屬人社期刊第三級，請檢附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簡稱 TCI-HSS) 期刊評比頁面證明。
    - (4) 論文發表於具審查制度期刊，請檢附該期刊具審查制度之說明。
- 四、經學術期刊收錄，但尚未正式出版之文章 (in press or early access)，須俟正式出版後始得計入 (出版日期以紙本載有卷期號的出版年度為準，若無紙本出版則以電子期刊載有卷期號的出版年為基準)。
- 五、屬於書評 (Book Review)、評論 (Comment) 性質之論文、主編的話 (Editorial/Editorial preface)，不予計點。
- 六、與非任職本國機構之國外學者合作，請提供證明文件，包含國外學者所屬國別、機構、單位、職稱等。

#### 4.學術專書（含單篇）

專書、單篇 （章）	書名	ISBN	單篇（章）名	出版日期 （初版一刷）	國際合作	自評 點數	委員 點數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單篇（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單篇（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單篇（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敷使用時 請自行增列							

備註：

- 一、須為正式出版（初版一刷）始得計入；論文集、學位論文、教科書等不予計點。以單篇（章）計者，同部專書，以2篇（章）為限。
- 二、請依表列學術專書（含單篇）順序檢附「專書封面、目錄頁及版權頁」於本表之後，未附者恕不予計點。
- 三、與非任職本國機構之國外學者合作，請提供證明文件，包含國外學者所屬國別、機構、單位、職稱等。
- 四、與國外機構（含營利及非營利）合作，請提供證明文件，包含國外機構所屬國別、機構名稱。

## 5.發明專利

發明人	專利權 生效日	專利名稱	獲准國別	專利證書號	自評點數	委員點數
不敷使用時 請自行增列						

備註：

一、發明專利方予計點，新型與設計（新式樣）專利不予計點。

二、同一發明專利每多獲一國核准，另增加 6 點；一件專利同時具 N 國核准，算一件，點數計算： $30 + (6 * (N - 1) \text{ 國})$ 。

三、請依表列發明專利順序檢附「專利證書影本」於本表之後，未附者恕不予計點。

## 6.執行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執行起訖	執行機關	指導教授	自評點數	委員點數
不敷使用時 請自行增列						

備註：請依表列計畫順序檢附核定名冊，或至科技部網站「學術補助獎勵查詢」/「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https://was.most.gov.tw/WAS2/Award/AsAwardMultiQuery.aspx>) 之網頁頁面證明，未附者恕不予計點。

## 7. 競賽及獎勵

項目	獎勵名稱	獲獎年度	獲獎等級	自評點數	委員點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或實作性競賽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或實作性競賽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或實作性競賽獲獎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備註：

一、請依表列順序檢附獲獎證明文件（獎狀等）於本表之後，未附者恕不予計點。

二、學術性或實作性競賽獲獎：就讀大學或碩士班期間參加學術性或實作性相關競賽獲獎。



## 8.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

發表方式	學術會議名稱	發表論文名稱	會議日期起迄	會議地點	自評點數	委員點數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報告 Oral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展示 Poster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報告 Oral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展示 Poster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報告 Oral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展示 Poster						
不敷使用時 請自行增列						

備註：

- 一、國際學術會議，係指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來自三個國家以上（含三個國家，以專職工作單位所屬國家認定之），大陸港澳不含，並於國外地區（含大陸港澳地區）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
- 二、請依表列順序檢附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議程或接受函影本（需含有學術會議名稱、發表論文名稱、會議日期起迄、會議地點、發表人、發表方式等資料）、發表之論文摘要或論文全文影本，未附者恕不予計點。

### 9.指導教授近四年科技部計畫（須符合具研究性質之專題研究計畫）

計畫執行開始年度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年限 (單年期計畫請填1, 多 年期計畫寫法: 第x年/ ○年期計畫, 例如:2/3)	國際合作	自評點數	委員點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敷使用時 請自行增列						

備註：

- 一、科技部計畫資料以計畫執行開始日期在近四年內方可採計（例如 108 年申請案，近四年係指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科技部核定具研究性質之多年期研究計畫於經費核定期間，以經費核定清單之計畫執行開始日期在近四年內，即可列計。（例如 108 年申請案，核定計畫執行開始日期為 102 年 8 月 1 日之三年期計畫，則計畫執行第三年開始日期為 104 年 8 月 1 日，仍屬近四年期間內，故第三年仍可算 104 年之執行計畫。）
- 三、科技部計畫須符合具研究性質之專題研究計畫類型，方予列計，規劃案、委辦案、代辦案或其他補助案等非屬具研究性質之專題研究計畫不予列計；科技部核定具研究性質之總計畫、子計畫之計畫編號不同者，亦可列計。
- 四、指導教授須擔任計畫主持人者始得列計，擔任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亦算主持計畫。
- 五、若有多位指導教授，請擇一填寫。
- 六、請依表列計畫順序檢附科技部網頁頁面證明（科技部網站/「學術補助獎勵查詢」/「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案）  
(<https://was.most.gov.tw/WAS2/Award/AsAwardMultiQuery.aspx>)，未附者恕不予計點。
- 七、請附指導教授同意指導同意書於本表之後，未附者恕不予計點。

學院審查：共得點數：

點，學院院章：

研發處檢核：共得點數：

點，檢核人（請簽名）：

複審：共得點數：

點，複審委員（請簽名）：

表 3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 傑出優秀表現說明

申請人系所班級	
申請人姓名	
研究方向所屬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泛理工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泛社科學群
<b>傑出優秀表現說明</b> （請簡述個人表現之重要貢獻，可包含與本職相關證照及獲獎等，以 1 頁為原則，標楷體 12 號字，固定行高 18 點）：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績效報告

### — 個別績效表現 —

姓名		學號	
所屬學院		所屬系所	
聯絡電話		e-mail	
研究方向 所屬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泛理工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泛社科學群		
報告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歷年成績	學年度:	學分數:	GPA:
	學年度:	學分數:	GPA:
<p>請說明具體績效：</p> <p>具體績效得以以下內容呈現：</p> <p>(1) 學術成就概述（論文著作、專書、專利、出席國內外研討會並發表論文等）</p> <p>(2) 獲獎情形</p>			

受獎人	簽章:	日期:
指導教授 評語、建 議		簽章:  日期:
系所(單 位)主管 評語、建 議		簽章:  日期:
院長評 語、建議		簽章:  日期:

註:

- 1.請將「歷年成績單」及其他可供參考資料附於本表後。
- 2.受獎人填妥資料→送指導教授審核→系所(單位)主管審核→院長審核→研發處提獎學金審議委員會核定。